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甄選員額：時薪制助理員依須用時段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有愛心、耐心及教育經驗者或曾任助理員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錄取額滿為止。

五、報名時間：請於工作日 9:00 至 16:00 致電 02-27585076 轉 870 王主任或 688 林組長，報名前請先來電預約時間。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七、報名方式：親自報名(通訊、傳真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

八、聘用期間：面試通過隔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工作時間為 8:00 至 18:00 間之須用時段，其工作時段由學校依業務需求安排調整。

九、工作內容：

(一) 生活自理指導：協助學生之生活自理及能力訓練，如穿衣、用餐、如廁、午間休息等訓練，及身體、環境清潔之基本照護。

(二) 教學協助：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及評量、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三) 安全維護：協助教師或教保員執行情緒及行為處理策略，指導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十、薪津待遇：採時薪制。

(一) 日間課堂期間及延長照顧時間(含寒暑假)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現行最低工資時薪 196 元起計算，依工作時段及經歷而不同薪資計算標準)。

(二) 餘依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勞退、職災等保險。

十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 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國民身份證。

(三) 畢業證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四) 特教教育職前訓練 36 小時證明(無則免附)。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十三、 甄選方式： 報名當日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工作經歷、儀容舉止…等。

附則：

- (一)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 或已安排時段常因故無法工作、 請假次數過多， 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助理員考核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二)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從缺。
- (三) 進用後依規定需於三個月內接受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職前訓練。
- (四) 進用後依規定簽約，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五) 進用前需經性侵害及不適任相關系統查詢， 請填覆查驗同意書。
- (六) 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委員會同意再予續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